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72號

原告 蔡○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○彬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745,9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28,675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蕭訓慧